

霍城县 2023 年度预算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
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主管部门：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委托单位：霍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Caixun Ruizhi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
财政局分管科室	社会保障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姚灵春 13399992030	
项目主管部门	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顾丽 15729905152	
项目实施单位	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顾丽 15729905152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拨款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1606.50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1606.50 万元	资金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19 份	回收有效问卷	19 份	满意度情况	94.74%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采用的评价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采用的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4.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项制度建立以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保障老年居民基本生活、调节收支分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党在基层执政基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收到国内外一致好评，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2014年2月24日，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以人社部发〔2014〕17号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共11条，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各地已出台政策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办法》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同时，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发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防贫减贫作用，持续做好贫困人员基本养老



保险应保尽保工作严格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政府代缴政策，对未参保贫困人员实行“清单”管理，实现贫困人口应保尽保。2023年，霍城县财政局拨付霍城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1606.50万元，用于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二）项目实施情况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确保符合条件的均能参保缴费对缴费人员的缴费档次按年予以补贴，鼓励参保群众多缴多得，对享受待遇人员给予发放按月补贴；贫困人员应参尽参、应享尽享、应代尽代；做好各项待遇调整和发放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平台资格认证培训工作，提高协管员的业务经办能力，做好待遇认真工作，更好的服务参保群众。社保经办机构按季度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按月拨付，保障缴费和发放及时足额到位。

对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户籍地按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后，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县级财政补贴月人均44.68元，满70岁月人均加发5元，满80岁月人均加发10元。财政代缴脱贫户、低保户每人每年代缴100元。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共计2754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2754万元，自治区783万元，县级配套：1606.50万元。主要完成以下工作：目标1：保障全县73100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目标2：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霍城县《霍城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本资金2023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人数	24025 人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基础养老金每月发放金额	≤139.59 万元/月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居民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在立项、资金落实、项目实施、财务管理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加大社保基金政策法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基金监管社会氛围，鼓励参保群众长缴多得、多缴多得，财政对缴费档次加大补助力度，参保缴费人员逐年增多，待遇领取人员缴得多按月领取工资待遇增多，得到实惠后老百姓口口相传，基金结余逐年增加，为发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4.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1606.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拨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1606.5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本年度城乡居民养老缴费参保人员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各级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各级政府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参保缴费人员逐年增多。同时鼓励参保群众长缴多得、多缴多得，财政对缴费档次加大补助力度，待遇领取人员缴得多按月领取工资待遇增多，得到实惠后老百姓口口相传，基金结余逐年增加，为发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按照自治区党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根据疫情变化，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简化经办手续。提高各乡镇、村(社区)业务人员操作能力，将参保对象各项权益保障服务落实落细，为广大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确保居保资金安全、待遇发放及时、资格认证顺利，从而提升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全面实施综合柜员制。依托社保三版信息系统上线和社保业务综合柜员制运行实施，合并窗口，变“多门多窗”为“一门一窗”，实行前台受理、后台审核、一窗通办，参保人员到受理业务大厅的任何一个窗口，即可办理所有业务。依托社保服务基层平台建设，下放经办权限，全县城乡居民实现“参保缴费”“领取待遇”“权益查询”“生存认证”四个不出村服务，截至目前，应认证 40670 人，已认证



40670人，认证率达100%，基层服务平台办件量已达21万余条，畅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2. 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系统活动。10月21至27日，霍城县以“社保服务进万家—全民参保共享美好”为主题，通过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和进企业开展社保服务，针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灵活就业参保缴费、电子社保卡激活、退休人员生存认证有关问题，开展专题宣讲活动，面对面解答居民关注的社保热点问题，用简单的语言讲解专业的知识，让居民真正了解社保政策，为各险种参保扩面奠定基础。此活动共开展112场次，参与群众2000余人，群众咨询300余人，激活电子社保卡120人，完成资格认证100人，带动新增参保86人。

(二) 存在问题与不足

1.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升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政策制度要求，绩效目标及其指标的设定与项目属性特点和支出内容相关联程度较高。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设置的绩效指标符合客观实际且能够实现。指标可衡量，验证指标的数据信息可获得。但部分指标不能准确、客观系统地反映项目情况。例：根据成本指标，计算项目总投资投入为： $139.59 \text{ 万元/月} \times 12 \text{ 次} = 1675.08 \text{ 万元}$ ，而全年预算数为1606.5万元，数据不一致，指标设置无法衡量支出人数及成本。

2.居民自我保障意识不强，增保护面困难



主要表现在：一是群众自我保障观念淡薄。二是缺乏一定强制措施。三是新老政策之间的衔接也影响着农民参保。

3.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通过发放《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问卷》，形成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一定程度上说明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还有待加强。

4.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保障水平还比较低，待遇调整机制不健全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养老金待遇对于参保缴费人员来说只能一定程度上保障最基本的生活，更不用说解决养老问题和提高保障水平，严重影响群众参保积极性。

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水平及业务覆盖面有待提高和加大

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形成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城乡居民对目前的业务覆盖面有更广泛的需求未得到满足，并且因为经办服务水平有待提高，影响了办事群众的满意度。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不仅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指标值。而且在绩效指标设置时应遵循高度关联、突出重点设置对应的共性指标等原则。

2.在参保缴费设计上，要进一步加大强制性措施，完善激励措施，以提高制度建设法治水平和群众参保积极性



要进一步加快保障制度法制化建设水平，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纳入法制化轨道，要让群众明白：参保缴费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引导群众提高缴费档次。

3.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利用各种媒体、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各种渠道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开展好社保服务进万家系列宣传活动。同时，将社保政策和业务宣传融入窗口日常经办服务全过程，不断提高社保政策知晓率，实现群体全覆盖、政策全知晓。

4.建立机制，提高待遇

按照城乡统筹和经济水平的发展，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提高长缴多得奖励机制，对缴费满 15 年的，每增加缴费 1 年，其基础养老金相应增加一定吸引力的比例，以鼓励中青年群体参保缴费，提高“高缴费、长缴费”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

5.加强服务意识，树立窗口服务形象

不断完善综合柜员制度，建立综合柜员培训机制，加强综合柜员政策能力、业务水平、文明服务等方面的培训，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业务培训，进行业务技能大练兵，确保各项业务受理顺畅。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4
(五)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评价工作概述	7
(一) 评价目的与原则	7
(二) 评价方法	8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四) 评价组织实施	9
三、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益	19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1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二) 存在问题	21
六、相关建议	24
(一)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	24



(三) 继续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25
(四) 继续防范化解社保经办风险	26
(五) 继续推进社保信息化建设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7
(一) 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7
(二)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27
(三) 评价结果公开	27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28
附件 2 基础表	40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41
附件 5 相关负责人访谈	57
附件 6 征求意见函	64
附件 7 单位反馈意见	65



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 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项制度建立以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保障老年居民基本生活、调节收支分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党在基层执政基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收到国内外一致好评，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2014年2月24日，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以人社部发〔2014〕17号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该《办法》共11条，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各地已出台政策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办法》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同时，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发挥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防贫减贫作用，持续做好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严格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政府代缴政策，对未参保贫困人员实行“清单”管理，实现贫困人口应保尽保。拨付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1606.50 万元，用于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针对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养老金，建立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霍城县 2023 年丧葬补助标准为 2023 年 1-6 月为 640 元/人、2023 年 7-12 月为 660 元/人。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确保符合条件的均能参保缴费对缴费人员的缴费档次按年予以补贴，鼓励参保群众多缴多得，对享受待遇人员给予发放按月补贴；贫困人员应参尽参、应享尽享、应代尽代；做好各项待遇调整和发放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平台资格认证培训工作，提高协管员的业务经办能力，做好待遇认真工作，更好的服务参保群众。社保经办机构按季度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按月拨付，保障缴费和发放及时足额到位。



2.项目规模及范围

对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户籍地按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后。依据缴费档次予以缴费补贴，各级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

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县级财政补贴月人均 44.68 元，满 70 岁月人均增发 5 元，满 80 岁月人均增发 10 元。

财政代缴脱贫户、低保户每人每年代缴 100 元。

本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2〕99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社〔2022〕100 号）文件精神等相关政策，按照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已全部完成项目实施预期目标，补贴和待遇均已落实。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新人社发〔2016〕165 号文件及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根据新人社发〔2016〕165 号文件及 2024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底表、2024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底表等相关文件下发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1606.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拨款。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1606.5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霍城县财政局、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业务经办机构）。各单位职责如下：

霍城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下达资金预算指标；对资金申请资料进行复审后报领导审核拨付资金；审核资金年度项目支出计划；日常组织、协调、督查、调度和推进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并及时报告重大事项；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主要负责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承担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稽核、预测预警工作，拟定应对预案，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合理编制预算，按规定流程申报资金申请材料；组织项目申报；根据计划按季度向财政申请资金，批复后转入社保基金专户；加强基金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作为主体参与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



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筹集和使用基金，确保各项基金应收尽收和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业务经办机构）：主要负责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资金，定期向霍城县财政局及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及时为个人建立档案，完整、准确记录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等养老保险数据，采集保管相关原始凭证；提供其缴费和享受保险待遇记录的查询、核对，提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咨询等相关业务；按时足额支付养老保险待遇；自觉接受监督，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检查意见。

2.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为本级财政拨款，由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进行预算申报及编制。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的使用遵守《政府会计制度》以及《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资金管理办法》《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霍城县2023年度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

《霍城县各乡镇死亡报告制度》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办法对工作机构和职责、资金预算、资金筹集、资金支付、资金结余、账户管理、资产和负债、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做出了明确要求。将社保基金收纳入税务征收，发放全部使用全程电子化系统，合理规避资



金使用风险。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效益、强化监管”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执行期间不发生截留、挪用、挤占及弄虚作假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情况，全力守护好老百姓的“养老钱”“保命钱”。

对待遇领取人员做法：一是每月工资发放后，各村社区对工资发放进行公示；二是通过手机 APP，人脸识别认证；三是积极与县医保局、县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对接，获取相关数据职工参保缴费名单、公安销户记录名单进行比对，极大提高认证速度；四是缴费人员名单通过税务平台导出与乡村振兴局比对贫困人员数据，确保应代尽代。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共计 2754 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2754 万元，自治区 783 万元 县级配套：1606.50 万元。主要完成以下工作：目标 1：保障全县 73100 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目标 2：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霍城县《霍城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本债券资金2023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人数	24025 人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基础养老金每月发放金额	≤139.59 万元/月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居民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比较法：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将各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考察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实现程度和效果。

因素分析法：是指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了解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帮助评价组了解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

公众评判法：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评价组将采用线上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本次评价项目的制定方、实施方和受益方等进行充分调研，更加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满意度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



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 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 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霍城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霍城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本政策中角色	工作职责
1	张子恒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李爽爽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3	闫安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冶志宏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王英英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李翹楚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收集材料——2024 年 6 月 20 日前

受霍城县财政局委托后，对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进行调研，与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



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7月15日前

数据采集（2024年6月25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由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线上调研（2024年6月30日前）。根据提前准备好的访谈提纲，对预算主管部门，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霍城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3）报告撰写阶段——2024年7月23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4年7月10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4年7月23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霍城县财政局，并根据霍城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



数据，评价组对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4.9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7.86	89.30%
项目过程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39.67	99.18%
项目效益	20	17.37	86.85%
合计	100	94.90	94.90%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00%
		A10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00%
	A2 项目目标 (6)	A201 项目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较合理	2.16	72.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较明确	1.7	56.67%
	A3 资金投入 (8)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01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00%
	B2 组织实施 (10)	B3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	100.00%
		B30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有效	5	100.00%
C 项目绩效 (40)	C1 项目产出 (48)	C101 城乡居民养老缴费参保人数	6	=24025人	24495人	6	100.00%
		C102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发放次数	6	12次	12次	6	100.00%
		C103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6	100%	100%	6	100.00%
		C104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7	100%	100%	7	100.00%
		C105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7	100%	100%	7	100.00%
		C106 基础养老金每月发放金额	8	≤139.59万元/月	133.875万元/月	7.67	95.8%
D 项目效益 (20)	D1 实施效益 (10)	D101 保障老年居民基本生活	10	效果显著	效果较显著	7.90	79.00%
	D2 满意度 (10)	D102 城乡居民退休人员满意度	10	100%	94.74%	9.47	94.7%
总分			100	-	-	94.90	94.90%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7.86 分，得分率 89.3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新人社规〔2020〕5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发文字号（国发〔2014〕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关于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2021年），该项目的立项有相关政策依据；②本项目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工作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相匹配；③与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职责密切相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本项目立项前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等材料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项目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本项目设定了总目标与年度目标；先得 16%权重分；②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完整且合理。但部分指标不能准确、客观系统地反映项目情况，如：数量指标：“城乡居民养老缴费参保人数，指标值 24025 人”，实际值与目标值存在较大出入；



成本指标与数量无法对应，超出年度预算数。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84\% \times 2/6 \times 3 = 0.84$ 分，最终得 2.16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分析绩效目标表得出①已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表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已设置的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绩效指标不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城乡居民养老缴费参保人数，指标值 24025 人”，与实际发放人数存在较大出入。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扣 $1 \times 0.4 = 0.4$ 分 ③所设置的成本指标不能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成本指标“基础养老金每月发放金额”“139.59 万元/月”)乘以(数量指标“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发放次数”“12 次”), $139.59 \text{ 万元/月} \times 12 \text{ 次} = 1675.08 \text{ 次万元}$ ，全年预算数为 1606.5 万元，与总预算数不符，指标设置无法衡量支出人数及成本。扣 $3 \times 0.3 = 0.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7 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霍城县教育局根据拨付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1606.50 万元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科学合理，预算额的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拨付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1606.50 万元，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 1606.5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数 160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 $1606.5/1606.5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1606.5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606.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 $1606.50/1606.50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②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及手续；③符合预算批复用途；④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霍城县 2023 年度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霍城县各乡镇死亡报告制度》《关于加强村（社区）基层服务平台经办人员管理的通知》《包联乡镇工作制度》《关于规范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相关报告的通知》等文件，并制定工作方案；②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②会同税务部门，按照规定表式、时间和编制要求，综合考虑本年预算执行情况、下一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编制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各级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9.67 分，得分率 99.18%，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人数：

根据《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得知，实际缴费参保



人数为 24495 人，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为 $24495/24025 \times 100\% = 101.95\%$ ，未超过 100% 的 20%，故该指标得满分。

(2)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发放次数：

根据《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得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在 2023 年 1 月-12 月，共发放了 12 次，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为 $12/12 \times 100\% = 100\%$ ，故该指标得满分。

2. 产出质量

(1)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根据《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1-12 月的城乡基本养老待遇支付发放表及得知，城乡老年居民人数为 24495 人，均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共发放 1606.5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为 $24025/24495 \times 100\% = 101.96\%$ ，未超过 100% 的 20%，故该指标得满分。

(2)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根据《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1-12 月的城乡基本养老待遇支付发放表及得知，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1606.50 万元，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发放到位率为 $1606.5/1606.5 \times 100\% = 100\%$ ，未超过 100% 的 20%，故该指标得满分。

3. 产出时效

(1)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根据 1-12 月的城乡基本养老待遇支付发放表及得知，2023 年 1-12 月养老金每月均及时发放完毕，故该指标得满



分。

4.产出成本

(1) 基础养老金每月发放金额:

经分析霍城社会保险局提供的资金支付明细, 预算数为 1606.5 万元, 共发放 12 次, $1606.5 \text{ 万元} / 12 \text{ 次} = 133.875 \text{ 万元} / \text{月}$, 平均每月发放 133.875 万元, 故该指标得分 $= 133.875 / 139.59 * 100\% * 8 = 7.67 \text{ 分}$ 。

(四)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 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 绩效评价得分 17.37 分, 得分率 86.85%, 具体分析如下:

(1) 保障老年居民基本生活: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 被调查对象中选完全能缓解, 绰绰有余的比例为 21.05%, 选刚好基本能缓解的比例为 52.63%, 选差一点不能缓解的比例为 5.26%, 选差很多完全不能缓解的比例为 21.05%。根据评分标准, 有效保障保障老年居民基本生活满意度程度为 78.95%, 根据评分标准, 得分 $= 10 * 78.95\% = 7.90 \text{ 分}$ 。

2.满意度

(1) 城乡居民退休人员满意度:

通过发放《受益人群满意度问卷》, 形成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 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4.74%, 根据评分标准, 得分 $= 94.74\% / 100\% * 10 = 9.47 \text{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健全养老金发放筹资机制，增强广大居民对城乡居保政策的认同感，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本年度城乡居民养老缴费参保人员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各级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各级政府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参保缴费人员逐年增多。同时鼓励参保群众长缴多得、多缴多得，财政对缴费档次加大补助力度，待遇领取人员缴得多按月领取工资待遇增多，得到实惠后老百姓口口相传，基金结余逐年增加，为发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推进数据开放共享，确保精准施策

依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贫困人口查询台账系统，对未参保贫困人员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有的放矢，消除存量，解决增量，实现对应参未参、达龄未享受待遇人员动态清零。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信息为依据，加强信息比对工作，及时掌握贫困人口现状，对贫困人口数据进行比对分析。积极与县疫情指挥部、县医保局、县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对接，获取相关数据，利用核酸检测名单、职工参保缴费名单、公安销户记录名单进行比对，极大提高认证速度。按照自治区党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根据疫情变化，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简化经办手续，通过实行社保经办业务“线上办”“网络办”“预约办”、紧要业务“马上办”等一系列措施，通过电话、



QQ、微信或其他方式提供非现场社保经办服务，减少疫情对经办工作的影响。

3.加大对经办机构的指导力度，提高协管员业务经办服务水平

组织各乡镇业务经办人员实际操作认证工作，以业务骨干包联形式一对一开展了两期基层平台资格认证培训的同时，通过微信、钉钉、电话等多种方式进行指导，使业务经办人员熟练操作认证操作流程，迅速提高各乡镇、村(社区)业务人员操作能力，将参保对象各项权益保障服务落实落细。针对老龄化社会需求，聚焦经办工作涉及老年人群的高频事项，做好网上经办与传统经办服务相结合，为广大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确保居保资金安全、待遇发放及时、资格认证顺利，从而提升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强化宣传引导，预防死亡冒领

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数据共享死亡、服刑、户籍等信息，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责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建立信息互通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做好核查工作，重点对各险种违规参保、重复领待、死亡冒领、“假人”骗领、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等疑点数据进行核实，发现违规问题立即整改。通过部门联合，取得工作实效。目前，下发各类疑点数据 1488 条，发现问题 153 条，涉及金额 111.98 万元，已整改 153 条，涉及资金全部追回。

(二) 存在问题



总体来看，霍城县社会保险局“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开展后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在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实施、财务管理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项目为改善教学条件、提高教学水平的重要举措。项目用于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但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升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较为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政策制度要求，绩效目标及其指标的设定与项目属性特点和支出内容相关联程度较高。绩效指标覆盖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并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进一步细化。设置的绩效指标符合客观实际且能够实现。指标可衡量，验证指标的数据信息可获得。但部分指标能准确、客观系统地反映项目情况且缺少对应指标如：数量指标“城乡居民养老缴费参保人数”，指标值24025人，实际值与目标值存在较大出入，根据自评表得知，实际缴费参保人数为24995人，“城乡居民养老缴费参保人数”及“基础养老金每月发放金额”指标测算有误，超出年度预算数，无法判断预期缴费的发放程度。

2.居民自我保障意识不强，增保护面困难

主要表现在：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因政策原因县聘人员减少；二是企业多为季节性用工，计件工，扣除社保后工资低，职工不愿缴纳，同时，企业经济效益差，多半为半营业



状态，缴纳三险成本高；三是未参保企业，经过核实梳理，主要原因是企业停产未注销、合作社、社保总公司在缴纳等情况。

3.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通过发放《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问卷》，形成的问卷调查显示，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您对本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满意度”，被调查对象的满意度是 94.74%。一定程度上说明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还有待加强。

4.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保障水平还比较低，待遇调整机制不健全

通过发放《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问卷》，形成的问卷调查显示，养老金待遇对于参保缴费人员来说只能一定程度上保障最基本的生活，更不用说解决养老问题和提高保障水平。并且有近一半的被调查者认为目前养老待遇还存在差别，甚至认为有很大差别，而个人账户养老金待遇仍保持在原始水平，严重影响群众参保积极性。养老金待遇调整政策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调整比例差距过大，导致城乡保障水平差距拉大，农民向往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额度大，经济上承受不了，只好退而求其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这严重挫伤农民参保积极性，也不利于增强群众自我保障意识。



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水平及业务覆盖面有待提高和加大

通过发放《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问卷》，形成的问卷调查显示，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您对现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方面的业务覆盖面的满意度。”和“您对现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水平的满意度。”分别是 96.842%、96.842%，因此一定程度上证明城乡居民对目前的业务覆盖面有更广泛的需求未得到满足，并且因为经办服务水平有待提高，降低了办事群众的满意度。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不仅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做好充分准备，合理估计工作量，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指标值，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确保能够顺利完成既定的绩效指标值。而且在绩效指标设置时应遵循一是高度关联，绩效目标中的具体指标应指向明确，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项目实施的内容直接关联；二是突出重点，绩效目标应涵盖政策和支出方向的主体内容，选取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

（二）在参保缴费设计上，要进一步加大强制性措施，完善激励措施，以提高制度建设法治水平和群众参保积极性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是一个农业大国，建立社会保障制度不可能像发达国家那样建立福利型社会保障制度，需立足实际，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从国家实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到国家进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再到进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试点，历经现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在制度建设、实践经验、群众观念转变都已有坚实基础，以具备纳入国家立法范畴条件，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有法可依。社会保障制度是国家发展进步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因而，要进一步加快保障制度法制化建设水平，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纳入法制化轨道，要让群众明白：参保缴费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对外出务工、人员是否参保缴费要纳入劳动监察范围内要进一步完善激励措施，引导群众提高缴费档次。一是整体提高参保缴费政府补贴标准；二是根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不同档次相应设立政府不同的补贴档次，缴费档次越高政府补贴就越高，鼓励多缴多补，提高缴费积极性，提升待遇水平，减轻政府养老压力。三是设置最低缴费积累额。在参保缴费上，不仅要有缴费年限的设置，还要有缴费积累额的设置，以提高保障水平。

（三）继续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利用各种媒体、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各种渠道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开展好社保服务进万家系列宣传活动。同时，将社保政策和业务宣传融入窗口日常经办服务全过程，不断提高社保政策知晓率，实现群体全覆盖、政策全知晓。提高



企业参保的强制性，引导个体及灵活就业人员主动参保，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形式多样的社保政策宣传活动，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险种参保扩面目标任务，确保贫困人员的应参尽参、应享尽享、应代尽代完成率 100%。

（四）继续防范化解社保经办风险

做好疑点数据核实反馈，建立问题台账，逐级销号，开展数据比对工作，建立每月与民政、公安、司法、残联等部门的常态化数据比对机制，每月对业务经办工作进行一次内部稽核，重点对关键信息变更、一次性补缴、待遇特殊补退发等高风险业务进行稽核，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实地稽核，出具稽核结果并备案备查，每月至少对重点企业进行一次专项稽核，形成稽核报告并备案备查。

（五）继续推进社保信息化建设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充分利用基层服务平台系统，组织开展好基层服务平台业务培训，熟悉运用基层服务平台处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信息变更、待遇申请、停保、终止待遇等业务，真正落实基层服务平台“四个不出村”政策。充分利用银行网点、人员、设备和网络资源等优势，共同打造社保和银行一体化便民服务网点，将更多的社保服务事项下沉到银行网点，实现社银合作一体化服务模式，满足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就近办”“多点可办”的服务需求，不断提高银行办理社保业务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由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提



供的资料中提取。该项目对项目相关受益人群发放调查问卷 19 份有效问卷。评价组在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的访谈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霍城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二)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霍城县党委、霍城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霍城县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 评价结果公开

结合预算管理有关要求，霍城县财政局可以选择将此次评价结果对外公开，同时可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霍城县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 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 (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 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 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 符合得该项权重分, 不符合不得分。	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新人社规〔2020〕5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发文字号 (国发〔2014〕8号)、《新疆自治区关于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2021年), 该项目的立项有相关政策依据; ②本项目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工作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相匹配; ③与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职责密切相关。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10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流程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以上三项①符合得权重分的40%，②符合得权重分的30%，③符合得权重分的30%。	①本项目立项前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等材料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2 项目目标 (6)	A201 项目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 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16% 的权重分 (两项各占 8% 的权重分); 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 共六项, 每符合一项, 再得 14% 的权重分。	①本项目设定了总目标与年度目标; 先得 16% 权重分; ②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完整且合理。但部分指标能准确、客观系统地反映项目情况, 如: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缴费参保人数, 指标值 24025 人”, 实际值与目标值存在较大出入; 成本指标与数量无法对应。根据评分标准, 扣除 $84\% \times 2/6 \times 3 = 0.84$ 分, 最终得 2.16 分。	2.16	7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4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通过分析绩效目标表得出①已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表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已设置的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绩效指标不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城乡居民养老缴费参保人数，指标值 24025 人”，与实际发放人数存在较大出入。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扣 $1*0.4=0.4$ 分 ③所设置的成本指标不能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成本指标“基础养老金每月发放金额”“139.59 万元/月”)乘以(数量指标“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发放次数”“12 次”)， $139.59 \text{ 万元/月} * 12 \text{ 次} = 1675.08$ 次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606.5 万元，与总预算数不符，指标设置无法衡量支出人数及成本。扣 $3*0.3=0.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7 分。	1.7	5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 (8)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霍城县教育局根据拨付霍城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1606.50万元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科学合理，预算额的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拨付霍城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1606.50万元，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01 资金到位率	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 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 扣完为止。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为1606.5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资金到位数1606.5万元, 资金到位率=1606.5/1606.5*100%=100%。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2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 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 扣完为止。	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1606.50万元, 实际执行金额为1606.50万元。预算执行率=1606.50/1606.50×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额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考察主管部门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①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②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及手续；③符合预算批复用途；④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2 项目实施 (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主管部门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主管部门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实施内容、技术标准、实施流程、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①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霍城县2023年度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霍城县各乡镇死亡报告制度》《关于加强村(社区)基层服务平台经办人员管理的通知》《包联乡镇工作制度》《关于规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待遇人员相关报告的通知》等文件,并制定工作方案;②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100.00%
		B20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	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上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①遵循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和实施方案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	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②会同税务部门,按照规定表式、时间和编制要求,综合考虑本年预算执行情况、下一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编制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部门审核汇总。各级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 项目绩效 (40)	C1 项目产出 (40)	C101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人数	6	考察城乡居民养老缴费参保人数。	24025 人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100%)等于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100%的20%及以上扣除50%的权重分，完成率低于100%根据完成率×权重分计算。	根据《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得知，实际缴费参保人数为24495人，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为 $24495/24025 \times 100\% = 101.95\%$ ，未超过100%的20%，故该指标得满分。	6	100.00%
		C102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发放次数	6	考察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100%)等于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100%的20%及以上扣除50%的权重分，完成率低于	根据《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得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在2023年1月-12月，共发放了12次，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为 $12/12 \times 100\% = 100\%$ ，故该指标得满分。	6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00%根据完成率×权重分计算。			
		C103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6	考察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人数是否足额发放	100%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100%）等于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100%的20%及以上扣除50%的权重分，完成率低于100%根据完成率×权重分计算。	根据《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1-12月的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发放表及得知，城乡老年居民人数为24495人，均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共发放1606.5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完成率为 $24025/24495 \times 100\% = 101.96\%$ ，未超过100%的20%，故该指标得满分。	6	100.00%
		C104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7	考察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100%）等于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100%的20%及以上扣除50%的权重分，完成率低于100%根据完成率×权重分计算。	根据《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1-12月的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发放表及得知，霍城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1606.50万元，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发放到位率为 $1606.5/1606.5 \times 100\% = 100\%$ ，未超过100%的20%，故该指标得满分。	7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105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7	考察养老金是否按时发放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扣除全部权重分。	根据 1-12 月的城乡基本养老待遇支付发放表及得知，2023 年 1-12 月养老金每月均及时发放完毕，故该指标得满分。	7	100.00%
		C106 基础养老金每月发放金额	8	考察养老金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 139.59 万元/月	计划标准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 $\times 100\%$ ）等于 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超过 100%的 20%及以上扣除 50%的权重分，完成率低于 100%根据完成率 \times 权重分计算。	经分析霍城社会保险局提供的资金支付明细，预算数为 1606.5 万元，共发放 12 次，1606.5 万元/12 次=133.875 万元/月，平均每月发放 133.875 万元，故该指标得分=133.875/139.59 $\times 100\% \times 8=7.67$ 分。	7.67	95.88%
D 项目影响 (20)	C2 项目效果 (10)	C201 保障老年居民基本生活	10	是否对老年居民生活有所保障	有效保障	历史与经验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扣除全部权重分。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完全能缓解，绰绰有余的比例为 21.05%，选刚好基本能缓解的比例为 52.63%，选差一点不能缓解的比例为 5.26%，选差很多完全不能缓解的比例为 21.05%。根据评分标准，有效保障保障老年居民基本生活满意度程度为 78.95%，根据评分标准，得分=10 $\times 78.95\%=7.90$ 分。	7.90	79.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1 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D102 城乡居民退休人员满意度	10	考察该项目的参保人员的满意度。	100%	调查问卷	完成率（实际值/目标值×100%）等于100%得满分，若不等于，完成率低于100%根据完成率×权重分计算。	通过发放《受益人群满意度问卷》，形成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19份有效问卷中，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4.74%，根据评分标准，故该指标得9.47分	9.47	94.7%
总分			100	-	-	-	-	-	94.90	94.90%



附件 2 基础表

序号	分类	数量	备注
1	城乡居民养老缴费参保人数	116050 人	各指标数量完成情况需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进行证明
2	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数	24495 人	
3	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次数	12 次	
4	财政代缴贫困户、低保户人数	9048 人	
填写单位：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填写人：顾丽 联系电话：15729905152 填写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备注：本表由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填写。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霍城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霍城县财政局的委托，我公司对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受益人员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一、基本问题

1. 您的性别是（ ）
 - A. 男
 - B. 女
2. 您的年龄属于（ ）
 - A. 20 岁以下
 - B. 20—39 岁
 - C. 40—59 岁
 - D. 60 岁及以上
3. 您的受教育程度是（ ）
 - A. 没上过学
 - B. 小学



- C. 初中
 - D. 中专、技校
 - E. 高中
 - F. 大专及以上
4. 您的婚姻状况 ()
- A. 未婚
 - B. 已婚
 - C. 离异
 - D. 丧偶
5. 您的户口类别为 ()
- A. 农村户口
 - B. 非农业户口
6. 您目前的职业是 ()
- A. 种植养殖
 - B. 务工
 - C. 个体户
 - D. 经商
 - E. 灵活就业
 - F. 无业
7. 您的身体健康状况 ()
- A. 较差
 - B. 一般
 - C. 良好
 - D. 健康



8. 您有几个子女 ()
- A. 无
 - B. 1 个
 - C. 2 个
 - D. 3 个及以上
9. 您的家庭年收入 ()
- A. 10000 元以下
 - B. 10000-29999 元
 - C. 30000-49999 元
 - D. 50000 元以上
10. 您是本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哪一类受益人群 ()
- A. 城乡居民养老缴费参保人员
 - B. 财政代缴贫困户、低保户
 - C. 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 D. 领取丧葬抚恤金待遇人员

二、参保状况

11. 您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选择的缴费档次是 ()
- A. 500 元以下
 - B. 500-1000 元
 - C. 1000-1500 元
 - D. 2000 元及以上
12. 您为什么没选择一个更高的缴费档次(多选) ()



- A. 经济条件有限
 - B. 担心政策不稳定
 - C. 随大流
 - D. 政府缴费补贴低
13. 您是否自愿缴费参保 ()
- A. 是
 - B. 否
14. 您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原因 ()
- A. 村干部说服
 - B. 养老有保障
 - C. 亲朋好友劝说
 - D. 别人都参加, 自己也跟着参加
 - E. 家人直接给参加了
 - F. 其他
15. 您认为参加养老保险是否有必要 ()
- A. 有必要
 - B. 无所谓
 - C. 没必要
16. 您是否会继续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
- A. 会
 - B. 不一定
 - C. 不会
17. 您对自己的养老问题是否担心 ()
- A. 担心



- B. 无所谓
- C. 不担心
18. 您倾向的养老方式（多选）（ ）
- A. 子女养老
- B. 自己及配偶养老
- C. 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 D. 依靠政府救助
- E. 购买商业养老保险
- F. 其他
19. 您是通过什么途径了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的（多选）（ ）
- A. 学习相关专业
- B. 从事相关专业
- C. 身边有懂这方面的人
- D. 网络宣传渠道（例如广播、微信、微博、电视等）
- E. 线下宣传渠道（宣传栏、报纸宣传、宣传横幅、宣传活动等）
- F. 通过交养老保险费
- G. 不了解
- H. 其他
20. 您每月领取的养老金是否缓解了您的养老压力（关联第 11 题选项 C）（ ）
- A. 完全能缓解，绰绰有余
- B. 刚好基本能缓解



- C. 差一点不能缓解
- D. 差很多完全不能缓解

21. 您认为目前养老待遇差别程度是 ()

- A. 没有差别
- B. 有一定差别
- C. 很大差别

三、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做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分最高，1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	—————▶			最低
1.您对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满意度	5	4	3	2	1
2 您对现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方面的业务覆盖面的满意度。	5	4	3	2	1
3.您对现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水平的满意度。	5	4	3	2	1
4a.您对目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标准满意度。（关联第11题选项A&B）	5	4	3	2	1
4b.您对目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水平的满意度。（关联第11题选项C）	5	4	3	2	1
4c.您对目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待遇水平的满意度。（关联第11题选项D）	5	4	3	2	1

三、开放式问题

您认为现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还存在哪些问题，请提出您的相关改进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霍城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受益人群，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人员。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的性别是

您的年龄段是

您的受教育程度是

您的婚姻状况

你的户口类别为

你目前的职业是

您的身体健康状况

您有几个子女

您的家庭年收入

您是本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哪一类受益人群

您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选择的缴费档次是

您是否自愿缴费参保

您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原因



您认为参加养老保险是否有必要

您是否会继续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您对自己的养老问题是否担心

您每月领取的养老保险金是否缓解了您的养老压力

(关联第 11 题选项 C)

您认为目前养老待遇差别程度是

2.多选题:

您为什么没选择一个更高的缴费档次(多选)

您倾向的养老方式(多选)

您是通过什么途径了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的(多选)

3.满意度问题:

您对本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满意度

您对现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方面的业务覆盖面的满意度。

您对现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水平的满意度。

a.您对目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标准满意度。(关联第 11 题选项 A&B)

b.您对目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水平的满意度。(关联第 11 题选项 C)

c.您对目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待遇水平的满意度。(关联第 11 题选项 D)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调查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共发放 19 份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共 19 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 ~ 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 ~ 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0.95

2.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霍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调

查问卷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a.您对目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标准满意度。(关联第 11 题选项 A&B)	0.98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本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满意度	0.89
您对现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方面的业务覆盖面的满意度。	0.92
您对现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水平的满意度。	0.92
b.您对目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水平的满意度。 (关联第 11 题选项 C)	0.98
c.您对目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待遇水平的满意度。 (关联第 11 题选项 D)	0.95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 单选题

1) 您的性别是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男的比例为 21.05%，选女的比例为 78.95%。

2) 您的年龄段是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20 岁以下的比例为 0%，选 20~39 的比例为 57.89%，选 40~59 的比例为 36.84%，选 60 以上的比例为 5.26%。

3) 您的受教育程度是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没上过学的比例为 0%，选小学的比例为 0%，选初中的比例为 0%，选中专、技校的比例为 0%，选高中的比例为 5.26%，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比例为 94.74%。

4) 您的婚姻状况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未婚的比例为 31.58%，选已婚的比例为 68.42%，选离异的比例为 0%，选丧偶的比例为 0%。



5)你的户口类别为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农村户口的比例为 42.11%，选非农业户口的比例为 57.89%。

6)你目前的职业是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种养殖的比例为 5.26%，选务工的比例为 57.89%，选个体户的比例为 0%，选经商的比例为 10.53%，选灵活就业的比例为 26.32%，选无业的比例为 0%。

7)您的身体健康状况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较差的比例为 0%，选一般的比例为 36.84%，选良好的比例为 36.84%，选健康的比例为 26.32%。

8)您有几个子女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无的比例为 31.58%，选 1 个的比例为 36.84%，选 2 个的比例为 26.32%，选 3 个及以上的比例为 5.26%。

9)您的家庭年收入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10000 元以下的比例为 21.05%，选 10000-29999 元的比例为 26.32%，选 30000-49999 元的比例为 21.05%，选 50000 元以上的比例为 31.58%。

10)您是本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哪一类受益人群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城乡居民养老缴费参保人员的比例为 84.21%，选财政代缴贫困户、低保户的比例为 5.26%，选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比例为 10.53%，选领取丧葬抚恤金待遇人员的比例为 0%。

11)您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选择的缴费档次是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500 元以下的比例为 10.53%，选 500-1000 元的比例为 31.58%，选 1000-1500 元的比例为 21.05%，选 2000 元及以上的比例为 36.84%。

12)您是否自愿缴费参保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100%，选否的比例为 0%。

13)您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原因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村干部说服的比例为 5.26%，选养老有保障的比例为 68.42%，选亲朋好友劝说的比例为 5.26%，选别人都参加，自己也跟着参加的比例为 0%，选家人直接给参加了的比例为 10.53%，选其他的比例为 10.53%。

14)您认为参加养老保险是否有必要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有必要的比例为 100%，选无所谓的比例为 0%，选没必要的比例为 0%。

15)您是否会继续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会”的比例为 94.74%，选不一定的比例为 5.26%，选不会的比例为 0%。

16)您对自己的养老问题是否担心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担心的比例为 42.11%，选无所谓的比例为 5.26%，选不担心的比例为 52.63%。

17)您每月领取的养老金是否缓解了您的养老压力
(关联第 11 题选项 C)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完全能缓解，绰绰有余的比例为 21.05%，选刚好基本能缓解的比例为 52.63%，选差一点不能缓解的比例为 5.26%，选差很多完全不能缓解的比例为 21.05%。

18)您认为目前养老待遇差别程度是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没有差别的比例为 36.84%，选有一定差别的比例为 47.37%，选很大差别的比例为 15.79%。

2.多选题

1)您为什么没选择一个更高的缴费档次(多选)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经济条件有限的比例为 45.83%，选担心政策不稳定的比例为 12.5%，选随大流的比例为 16.67%，选政府缴费补贴低的比例为 25%。

2)您倾向的养老方式(多选)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子女养老的比例为 15.79%，选自己及配偶养老的比例为 21.05%，选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比例为 44.74%，选依靠政府救助的比例为 0%，选购买商业养老保险的比例为 10.53%，选其他的比例为 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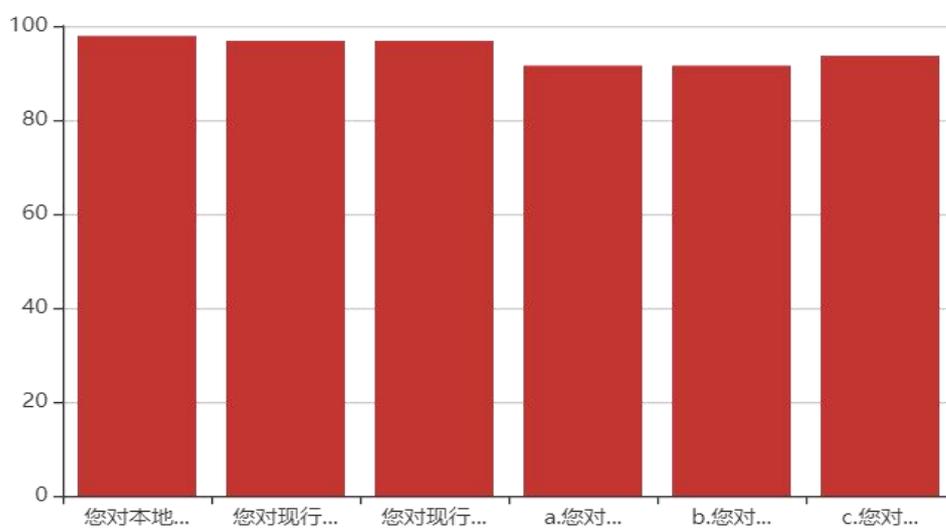


3)您是通过什么途径了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的
(多选)

在 1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学习相关专业的比例为 10.71%，选从事相关专业的比例为 5.36%，选身边有懂这方面的人的比例为 17.86%，选网络宣传渠道(例如广播、微信、微博、电视等)的比例为 19.64%，选线下宣传渠道(宣传栏、报纸宣传、宣传横幅、宣传活动等)的比例为 19.64%，选通过交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 25%，选不了解的比例为 0%，选其他的比例为 1.79%。

3.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4.74%，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本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满意度(97.895%)、您对现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方面的业务覆盖面的满意度。(96.842%)、您对现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水平的满意度。(96.842%)、a.您对目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标准满意度。(关联第 11 题选项 A&B) (91.579%)、b.您对目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水平的满意度。(关联第 11 题选项 C) (91.579%)、c.您对目前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待遇水平的满意度。(关联第 11 题选项 D) (93.684%)。具体如下图所示。



六、意见及建议

无



附件 5 相关负责人访谈

附录 2 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霍城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助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 项目立项时间及背景：

项目开始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项目结束日期 2023 年 12 月 24 日。

项目背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项制度建立以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保障老年居民基本生活、调节收支分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党在基层执政基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收到国内外一致好评，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2014 年 2 月 24 日，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以人社部发（2014）17 号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该《办法》共 11 条，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各地已出台政策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办法》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 15 年（含延长缴费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2) 项目立项的目标：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保障全县 24025 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3) 项目资金的构成及支出方向：为确保霍城县城乡居民养老制度正常实施，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 24025 人，2023 年根据政策规定测算补贴，其中中央城乡养老金补贴标准为 98 元/月/人，按月进行待遇支付，由中央财政补贴 2754 万元，自治区补助 783 万元，县级配套 1675.13 万元。确保我县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按时正常发放。

(4) 项目的内容与实施情况：第一条 为了解决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问题，维护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规征求意见部令第 13 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养老保



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两种制度需要办理衔接手续的人员。已经按照国家规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第三条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第四条 参保人员需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的,先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并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再办理制度衔接手续。参保人员申请办理制度衔接手续时,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在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提出申请办理;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在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提出申请办理。

第五条 参保人员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合并计算或折算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第六条 参保人



员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 第七条 参保人员若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其重复缴费时段(按月计算，下同)只计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退还本人。 第八条 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1. 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做到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基金，基金结余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2. 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答:应会同税务部门，按照规定表式、时间和编制要求，综合考虑本年预算执行情况、下一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编制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各级社



保机构应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3. 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答：接收税务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缴费明细数据、对账数据、特殊缴费业务入库反馈、退费申请等信息；涉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收转移的业务稽核、统计分析、公共服务等方面，开展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4. 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答：与税务、财政部门共同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做到合理支出。

5. 请问针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是否进行过宣传？是如何去宣传的？

答：落实好全民参保进万家宣传活动，入村入户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通过新闻媒体及印发宣传手册等手段，采取各种通俗易懂、灵活多样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向城乡居民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及业务办理流程。做到月月有宣传，提升群众知晓率，引导群众自觉全员参加社会保险缴纳。

6. 请你谈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何判断养老保险缴费参保人员、财政代缴贫困户、低保户及领取丧葬抚恤金待遇人员



是否满足补贴要求。

答:与民政部门确定低保户人员进行财政代缴,月月掌握低保户的变动并与系统比对;丧葬费抚恤金与财政部门对接,

7. 该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答:主动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税务等部门共享数据,定期与以上部门的数据系统以及全民参保库等信息库进行数据比对(以下简称数据比对)。

8. 请您简要介绍养老金的发放标准、如何发放的以及发放时间?

答:城乡居民养老金与2024年4月调资,金额5元,补发1-4月待遇,每月最低标准为170元;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县社保机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供参保人员确认待遇计发标准,发放时间为每月的月中旬。

9. 通过本专项经费,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答:是

10. 完成补贴资金的兑付时限?

答:当月



请您谈谈该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答：乡镇及社区未及时在基层平台申请或者未上传领取人及死亡人员资料，县社保机构没能经办及审核，养老金及丧葬费未能及时发放；在今后工作中县社保机构做到及时从系统筛选到龄人员告知乡镇社区，做到双向知晓。

12. 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政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在本单位、财政部门共同认定的金融机构开设。收入户用于归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暂存该账户的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及其他收入，除向财政专户划转基金、向上级经办机构缴拨基金、原渠道退回保险费收入外，不发生其他支付业务，原则上月末无余额。支出户用于支付和转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除接收财政专户拨入的基金、上级经办机构拨付基金、暂存该账户利息收入、原渠道退回支付资金外，不发生其他收入业务。支出户预留 1 到 2 个月的周转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访谈联系表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顾丽	15729905152	



附件 6 征求意见函

霍城县财政局

关于 2023 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 报告征求意见的函

中国共产党霍城县委员会组织部、霍城县自然资源局、霍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局、霍城县水利局、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2024 年度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 号）工作要求，霍城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重点评价，现就评价报告征求你单位意见，请在 2024 年 8 月 19 日前书面反馈至霍城县财政局预算科绩效办（307），如有不同意见请详细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应材料。

附件：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夏提古丽 联系电话：19390193710）





附件 7 单位反馈意见

被评价人意见或说明

无意见

负责人签字：胡晓鹰

联系电话：18799570609

被评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被评价人意见或说明可另页提供，并签注“意见另附”